

107 年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申請流程說明

志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 1. 需在臺北市志工運用單位擔任志工。
 2. 在臺北市志工運用單位服務時數累積滿 600 個小時。
 3. 每人一生僅能申請一次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
 1. 服務單位出具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**(每個服務單位都需要)。(註：務必確認績效證明書之承辦人、督導、負責人蓋章；發證單位及發證日期務必填寫。)
 2. **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**(做為績效證明書時數證明)。
 3. **個人半身照片電子檔**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將資料交由目前服務單位推薦申請。

運用單位

- 一、推薦資格：於臺北市核備志工運用計畫之單位(中央機關及中央核備之單位無法推薦)。
- 二、申請準備：
 1. 於臺北市志工登錄中心(<http://member.cv101.org.tw/>)申請帳號，已有帳號沿用舊帳號。
 2. 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與內頁及個人半身照片**(申請皆以電子檔上傳)。
- 三、推薦方式
 1. 由運用單位登入臺北市志工登錄中心線上推薦。
 2. 上傳志工的績效證明書、相片、紀錄冊封面及內頁。
 3. **退件補正應於退件後 1 週內補正完成重送，逾時視為取消申請。**
 4. **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上傳完畢。**

臺北市各目的初審市政府主管機關

- 一、審核重點：
 1. 確認運用單位提交之績效證明書為臺北市之運用單位。
 2. 確認運用單位所提交的績效證明書內時數與紀錄冊內時數相符。
 3. 累積時數超過 600 個小時。
- 二、審核方式：
 1. 由所屬臺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入臺北市志工登錄中心審查(須先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帳號)。
 2. 需逐筆進入運用單位所提交的志工資料確認資料。
 3. **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審查完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臺北市社會局複審

- 一、審核重點：
 1. 確認志工績效證明書及服務紀錄冊所登載時數相符。
 2. 確認績效證明書總計時數超過 600 小時。
- 二、審核方式：
 1. 由社會局進入臺北市工登錄中心進行複審審查。
 2. 逐筆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交志工資料。
 3. 下載通過清冊簽核。